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可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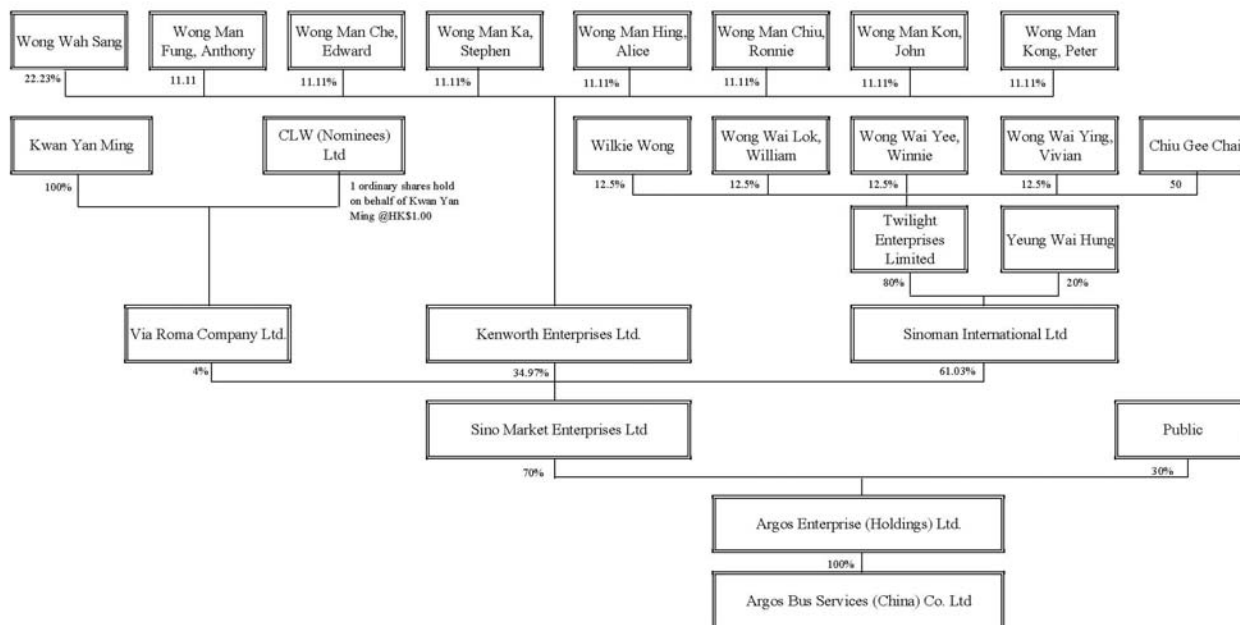
公告

主要股東控股權內重組

本公司雅高企業(集團)的董事會得知本公司主要股東 Sino Market Enterprises Limited (“Sino Market”) 在 2007 年 1 月 29 日 出售本公司 7.62% 股權給 Via Roma Company Limited (“Via Roma”), 郭純恬先生及王敏馨女士。交易完成後, 本公司主要大股東 Sino Market 擁有的已發行股本會由原來的 70% 股權減至 62.38% 股權而 Via Roma 將會擁有 2.8% 股權, 郭純恬先生將會擁有 4.71% 股權及王敏馨女士將擁有 0.11%。餘下的 30% 已發行股本將會仍然保持給公眾持有。另外, 在 2007 年 1 月 29 日 Sino Market 的主要股東 Sinoman International Ltd (“Sinoman”) 出售 Sino Market 的 34.97% 給 Millen Enterprise Limited (“Millen”), Kenworth Enterprises Limited (“Kenworth”) 出售 Sino Market 的 6.23% 給 Millen 及 Via Roma Company Limited (“Via Roma”) 出售 Sino Market 的 4% 給 Millen。

股份重組前控股分配架構:

現時 Sino Market 所持有的 70% 股權, 約 126,000,000 股, 為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noman”) 實益擁有已發行股本之 61.03% 和 Kenworth Enterprises Limited (“Kenworth”) 擁有 34.97% 股權及 Via Roma 擁有 4% 股權。而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Twilight”) 實益擁有 Sinoman 已發行股本之 80% 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實益擁有 20% 股權。(請參考以下股份重組前控股分配架構圖)



控股分配重組後:

本公司的董事會得知本公司主要股東 Sino Market 在 2007 年 1 月 29 日出售本公司 7.62% 股權以每股港幣 0.129 出售 2.8% 給 Via Roma，4.71% 給郭純恬先生及 0.11% 給王敏馨女士。本公司主要大股東 Sino Market 擁有的已發行股本會由原來的 70% 股權減至 62.38% 股權。交易完成後，Sino Market 仍然是本公司主要大股東而持有 62.38% 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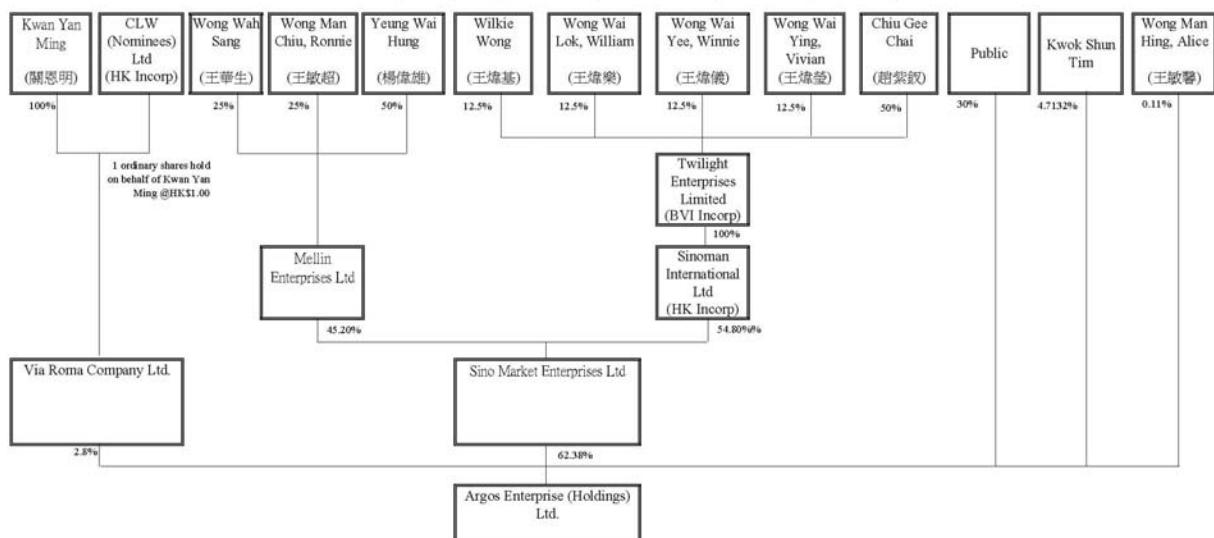
另外，本公司的董事會得知在 2007 年 1 月 29 日 Sino Market 的股東 Sinoman 出售該公司的 6.23%、Kenworth 出售該公司的 34.97% 及 Via Roma 出售該公司的 4% 的股權給 Millen，所以，Millen 將持有 Sino Market 股權的 45.2% 亦間接擁有本公司的 28.2% 股權。同時，在 2007 年 1 月 29 日楊偉雄先生亦出售所有持有 Sinoman 的股權給 Twilight。

完成以上的交易後，Sinoman 將持有 Sino Market 的 54.80% 股權而 Mellin 亦持有 Sinoman 的 45.2% 股權。Twilight 將持有 Sinoman 的 100% 股權。而 Twilight 實益擁者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煒基先生擁有 12.5% 股權；王煒樂先生擁有 12.5% 股權；王煒瑩小姐擁有 12.5% 股權；王煒儀小姐擁有 12.5% 股權；趙紫釵女士則擁有其餘 50% 股權。Twilight 的最終擁者不變。

持有本公司 28.20% 股權的 Millen 實益擁有股東為本公司的三位執行董事王華生先生擁有 25%、王

敏超先生擁有 25%及楊偉雄先生擁有 50%。王華生先生由原本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權的 5.44%增加至 7.05%，楊偉雄先生由原本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權的 8.544%增加至 14.1%，王敏超先生由原本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權的 2.72%增加至 7.05%。除以上所提楊偉雄先生在 Millen 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權外，楊偉雄先生被視為擁全部車厘哥夫餅店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其擁有本公司 1,400,000 股份，約佔本公司 0.78%股份權益。

交易完成後，郭純恬先生將會擁有本公司的 4.71%股權及王敏馨女士將擁有本公司的 0.11%股權。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得知郭純恬先生是王敏超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的每一位現有股東或王氏家族成員沒有任何業務及財政上的關連。郭純恬先生亦非與本公司股東聯同作出一致行動。(請參考以下控股分配重組構圖)



吾等亦確認，現時並無就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或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永康

香港，2007年1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主席)、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